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5110016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10016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昆明卷烟厂白天降低运行负荷应付检查，夜间 8:00 至凌晨 5:00 生产，噪声严重影响天骄北麓小区居民休息，异味对华龙人家小区居民影响大。
办结目标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做好社会公示公告，通过加强宣传争取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整改措施	<p>（一）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和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噪声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督促两家企业进一步制定降低噪声排放的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备案；督促两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二）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督促企业加强在线设备的运行及维护，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并做好公示公告工作。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p> <p>（三）督促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在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收储烟叶期内，严格落实各项异味防治措施，减少异味排放。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收储烟叶期间的执法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查处。</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针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中水处理站和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夜间生产作业过程中噪声排放虽然达标，但对临近的天骄北麓小区存在影响”的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和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夜间噪

	<p>声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2024年5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和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于5月14日向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报备了《消声项目方案书》，经复核，该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落实到位；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制订降噪方案报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备案。</p> <p>（二）针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正常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虽达标排放，但对临近的华龙人家小区仍有影响”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4年5月13日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厂界进行臭气浓度监测，5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臭气浓度符合排放标准。</p> <p>（三）针对“昆明卷烟厂集团物流的片烟存储仓库，每年9月至次年4月开展原烟收储期间，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扰民”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督促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在每年9月至次年4月收储烟叶期内，严格落实各项异味防治措施，减少异味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定期监测。同时，2024年5月12日制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要求：一是加强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确保在线数据真实、准确并稳定传输；二是严格按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监测频次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等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社会公示公告工作。</p>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